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正 文.....	- 3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 3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4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6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8 -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 10 -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	- 10 -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4 -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25 -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 25 -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 28 -
十一、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29 -
十二、 结论性意见.....	- 29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诚享东方	指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碧桂园	指	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联胜、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胜电脑	指	厦门联胜电脑有限公司，系联胜房地产的曾用名
联胜投资	指	英国联胜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MAR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华远投资	指	香港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远建设	指	厦门华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正）》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 361Z0052 号）

《评估报告》	指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09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诚享东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福建碧桂园持有的标的公司厦门联胜 100%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

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诚享东方与福建碧桂园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诚享东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诚享东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福建碧桂园持有的标的公司厦门联胜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诚享东方持有厦门联胜 100%股权，厦门联胜成为诚享东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厦门联胜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福建碧桂园。

（三）交易价格

根据厦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09 号），厦门联胜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2,486.58 万元，其中扩建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评估值为 454.7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不考虑扩建厂房的价值（即将扩建厂房部分作价认定为 0），并综合考虑厦门联胜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868.8919 万元。

（四）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11868.891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诚享东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标的资产购买方诚享东方、标的资产出售方福建碧桂园。交易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购买方

诚享东方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诚享东方系由厦门诚享东方化妆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享东方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94368171D），诚享东方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50203094368171D	名称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俊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4-09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浦南一路 31 号楼和 35 号楼		
经营期限自	2014-04-09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互联网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鞋帽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		

	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场管理；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017年7月28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8月24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诚享东方”，股票代码为872039。

根据诚享东方《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04-09至长期”，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资产出售方

福建碧桂园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福建碧桂园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TBKT74）。

根据《营业执照》，福建碧桂园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TBKT74	名称	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智帆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9-21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4号楼1708-6-007层		
经营期限自	2015-09-21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福建碧桂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碧桂园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碧桂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0
合计		210,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资产购买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21日，诚享东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资产出售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2 月 9 日, 资产出售方福建碧桂园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诚享东方。

(二) 尚未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1.诚享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前, 诚享东方在册股东共 6 名。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厦门联胜 100%的股权, 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诚享东方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诚享东方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核准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诚享东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5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联胜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133,520.24 元。诚享东方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厦门联胜 100% 的股权，成交金额为 118,688,919 元。因此，购买的资产总额为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即 118,688,919 元。根据容诚出具的诚享东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91 号）记载，诚享东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1,153,030.15 元，净资产为 76,187,580.84 元。本次交易的收购资产总额占诚享东方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诚享东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诚享东方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厦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已经诚享东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厦门联胜 100%的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根据厦门联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福建碧桂园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联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诚享东方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联胜将成为诚享东方的全资子公司，诚享东方将拥有自有产权的场所用于日常经营，涵盖日常办公、仓储、研发实验室、培训场地、线下体验店等多方面规划与用途。诚享东方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诚享东方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诚享东方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享东方已经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诚享东方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诚享东方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诚享东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0年4月21日，诚享东方与福建碧桂园、厦门联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股权转让方案、合同价款及支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与税费承担、股权交割、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等作了明确约定。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股转系统报送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完成备案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福建碧桂园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胜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32505T），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32505T	名称	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贤海
注册资本	1,633.1709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7-28
住所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H7 地块		
经营期限自	1997-07-28	经营期限至	2047-07-28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厦门联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碧桂园持有厦门联胜 100%的股权，系厦门联胜的控股股东，厦门联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31,709.72	100
合计		16,331,709.72	10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 1997 年 7 月，联胜电脑设立

1997 年 7 月 9 日，英国联胜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MART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于厦门投资设立联胜电脑，总投资为 300 万美元，注册资金为 210 万美元，并委派王家曜作为唯一代表出任联胜电脑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997年7月22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厦门联胜电脑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审（1997）577号），同意联胜投资在厦门独资兴办联胜电脑。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1997）0286号）。

1997年7月2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商事主体名称“厦门联胜电脑有限公司”。

1997年7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胜电脑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电脑主机板、计算机外部设备及相配套的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2,100,000美元，王家曜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营期限为1997年7月28日至2047年7月28日。

联胜电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英国联胜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MART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2,100,000	0	100
合计		2,100,000	0	100

2. 1998年2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1998年4月21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证（98）14号），经其审验，截至1998年2月19日，联胜电脑实收资本为936,950.00美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联胜电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英国联胜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MART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2,100,000	936,950	100
合计		2,100,000	936,950	100

3. 2002 年 2 月，联胜电脑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002 年 1 月 28 日，联胜电脑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企业名称更改为“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厦门火炬开发区南部生活区内 15-5-1 地块商品房项目开发，经营及其物业管理”，同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2 月 5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关于同意厦门联胜电脑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厦外资审[2002]80 号），同意联胜电脑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厦门火炬开发区南部生活区内 15-5-1 地块商品房项目开发，经营及其物业管理”。

2002 年 2 月，联胜电脑取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企业名称为“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电脑主机板、计算机外部设备及相配套的技术服务；从事厦门火炬开发区南部生活区内 15-5-1 地块商品房项目开发，经营及其物业管理”。

2002 年 2 月 7 日，厦门联胜获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企业名称为“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电脑主机板、计算机外部设备及相配套的技术服务；从事厦门火炬开发区南部生活区内 15-5-1 地块商品房项目开发，经营及其物业管理”。

4. 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5 日，厦门联胜股东联胜投资与华远投资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联胜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联胜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远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200,000 元。

2003 年 6 月 28 日，联胜投资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厦门联胜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华远投资。

2005 年 7 月 14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同意联胜投资将其持有厦门联胜 10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华远投资。

2005 年 7 月 15 日，厦门联胜取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投资者变更为华远投资。

2005 年 7 月 18 日，厦门联胜通过股东会决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委派严竹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5 年 7 月 27 日，厦门联胜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联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936,950	100
合计		2,100,000	936,950	100

5. 2007 年 12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12 日，华远投资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厦门联胜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163,050 美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永会资验[2007]20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厦门联胜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1,163,050 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2,100,000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厦门联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1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

6. 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7日，华远投资与华远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远投资将其持有厦门联胜100%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华远建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00,000元。

2016年6月27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商务审〔2016〕355号），同意华远投资将持有厦门联胜100%的股权转让给华远建设。

同日，华远建设决定将厦门联胜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将注册资本由210万美元变更为16,331,709.72元人民币，委派严文亮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同日，厦门联胜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6,331,709.72元人民币，严文亮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28日，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永会资验〔2016〕102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6月27日，厦门联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31,709.7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331,709.72元。

2016年6月30日，厦门联胜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联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华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31,709.72	16,331,709.72	100
合计		16,331,709.72	16,331,709.72	100

7. 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8日，华远建设与福建碧桂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远建设将其持有厦门联胜的100%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福建碧桂园，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00,000元。

2016年7月8日，福建碧桂园作出决定，委派杨志忠担任厦门联胜执行董事，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同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项目的批复》（厦高管审〔2016〕837号），同意厦门联胜前述经营项目变更。

2016年7月12日，厦门联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联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31,709.72	16,331,709.72	100
合计		16,331,709.72	16,331,709.72	100

（三）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联胜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厦门联胜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根据厦门联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联胜目前的主营业务是自有物业的租赁经营与管理。

（四）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厦门联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胜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用途	批准使用期限
厦国土房证 第 00863014 号	湖里区火炬路 321 号	9146.25	出让	工业	2000.8.24-2047.11.6

根据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创业桥建设需要，上述土地的部分已被当地政府征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29 日，厦门联胜与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禾丰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湖里段）创业桥站征收补偿协议书》（（国土·货）HDC003 号），厦门联胜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625.319 平方米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收回。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联胜与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禾丰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湖里段）创业桥站征收补偿协议书》（（国土·货）HDC003 号补），厦门联胜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的另外 8.614 平方米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收回。

因此，厦门联胜“厦国土房证第 008630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范围内的 633.933 平方米已经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收回，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8512.317 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胜尚未换领新的土地权属证书及变更登记的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厦门联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胜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已办证房产

权属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房屋用途
厦国土房证第 00863014 号	湖里区火炬路 321 号	14349.11	6	办公、厂 房

(2) 未办证房产

厦门联胜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了“扩建厂房”。根据厦门市规划局 201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06201305077 号)，“扩建厂房”的建设规模为 2614.726 平方米，建筑高度 31.3 米，建筑层数为 5 层。厦门联胜现已将“扩建厂房”改建为公寓，建筑层数变更为 10 层，厦门联胜在改建过程中未办理报建审批手续，扩建厂房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

2020 年 3 月 19 日，厦门联胜取得了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没有发现其土地违法情况，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厦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09 号)，厦门联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486.58 万元，其中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部分评估值为 454.70 万元，扩建厂房在占本次评估总价的比例为 3.64%，占比较小。同时，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不考虑扩建厂房的价值(即将扩建厂房部分作价认定为 0)。

诚享东方实际控制人陈俊宇、陈俊希对上述无证房产可能给诚享东方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如下承诺：“1、本人将在诚享东方收购联胜房地产后，积极推动联胜房地产补充办理前述瑕疵房产所需的各类审批报建手续，并补充办理房产权属证书。2、如联胜房地产无法补充办理瑕疵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政府主管部门对前述

瑕疵房产进行强制拆除或罚款的，本人将依法对诚享东方受到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联胜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0,781.67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232,219.73 元。

4. 知识产权

根据厦门联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相关知识产权资产。

（五）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胜未对外投资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

（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1. 重大业务合同

（1）房屋出租合同

根据厦门联胜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联胜正在履行的房屋出租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单元 编号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到期 日期	月租金（元）
1	洁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科创大厦 一层 A-3	250.00	2020.1.1	2021.12.31	2020.1.1-2020.3.31 租金为 33,000.00 元，此后为每月 11,000.00 元
2	厦门绥韵物流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二层 D-1	217.00	2017.2.1	2021.1.31	2017.2.1-2017.3.31 租金为 18,662.00 元，此后为每月 9,331.00 元，且自 2019.2.1 起租金每 年按 8%递增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单元 编号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到期 日期	月租金（元）
3	厦门市利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三层 C304	30.00	2019.3.1	2020.2.29	2019.3.1-2019.6.30 租金为 7,440.00 元，此后为每月 1,860.00 元
4	厦门达恒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一层之四	805.00	2017.3.1	2022.2.28	2017.3.1-2017.6.30 租金为 129,946.84 元，此后为每月 48,300.00 元，且自 2020.3.1 起租金每 年按 10%递增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科创大厦 一层 A-1	254.37	2017.4.1	2022.3.31	2017.4.1-2017.4.30 为免租期， 2017.5.1-2017.6.30 租金为 27,980.70 元，此后为每月 13,990.35 元
6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科创大厦 三层 A-2	329.00	2017.5.8	2022.5.7	14,476.00
7	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科创大厦 一层 F	1,424.00	2017.5.8	2022.5.7	82,352.00
8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速递易系统布设点	-	2018.6.1	2020.5.31	350.00
9	行古至今（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三层 C308	29.00	2019.11.1	2020.10.31	2019.11.1- 2019.12.31 租金为 3,596.00 元，此后 为每月 1,798.00 元
10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闽南分公司	科创大厦 二层 E	543.00	2017.9.15	2020.9.14	2017.9.15- 2017.12.31 租金为 54,300.00 元，此后 为每月 27,150.00 元，且自 2019.9.14 起租金每年按 10% 递增
11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电梯轿厢	-	2017.9.1	2020.9.30	333.33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单元 编号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到期 日期	月租金（元）
		装饰镜框 布设点				
12	分众传媒有限 公司	科创大厦 一层电梯 厅 LCD 布 设点	-	2017.9.1	2020.9.30	208.33
13	厦门车途畅汽 车科技有限公 司	科创大厦 三层 C310	32.00	2019.11.1	2020.10.31	2019.11.1- 2019.12.31 租金为 3,968.00 元，此后 为每月 1,984.00 元
14	中铁二院工程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厦门城市 轨道交通项目 部	科创大厦 三层 A-1	468.00	2017.9.1	2020.8.31	2017.9.1-2017.12.31 租金为 106,236.00 元，此后为每月 26,559.00 元
15	分众传媒有限 公司	附属楼电 梯轿厢装 饰镜框布 设点	-	2017.10.1	2020.9.30	333.33
16	分众传媒有限 公司	附属楼电 梯轿厢数 码海报布 设点	-	2018.3.1	2021.2.28	266.66
17	厦门皓橙商贸 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三层 C306 之一	22.00	2019.6.6	2021.6.5	2019.6.6-2019.9.30 租金为 5,228.67 元，此后为每月 1,364.00 元
18	厦门隆万全商 贸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三层 C306 之二	22.00	2019.6.6	2021.6.5	2019.6.6-2019.9.30 租金为 5,228.67 元，此后为每月 1,364.00 元
19	厦门麦迪科斯 自动化有限公 司	科创大厦 三层 C303	32.00	2019.11.12	2020.11.11	2019.11.12- 2019.12.31 租金为 3,240.53 元，此后 为每月 1,984.00 元
20	九牧厨卫股份 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一层 B 单 元、三层 B、D、E	1,610.00 （空地 10 平方米）	2019.10.1	2021.9.30	2019.10.1- 2019.12.31 租金为 221,850.00 元，此 后为每月 73,950.00 元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单元 编号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到期 日期	月租金（元）
		单元及一 楼空地				
21	福建六建集团 有限公司闽南 分公司	科创大厦 二层 C209、 C211、 C212	101.00	2019.1.1	2020.9.14	2019.1.1-2019.6.30 租金为 46,650.00 元，此后为每月 7,775.00 元
22	福建六建集团 有限公司闽南 分公司	科创大厦 二层 C202	33.00	2019.4.1	2020.9.14	2019.4.1-2019.6.30 租金为 7,425.00 元，此后为每月 2,475.00 元
23	厦门华诚建建 筑劳务有限公 司	科创大厦 二层 D-4	101.00	2019.2.13	2020.12.31	2019.2.13-2019.6.30 租金为 22893.33 元，此后为每月 5,050.00 元
24	厦门逊六贸易 有限公司	综合楼 2-8 层	3,803.34	2019.7.1	2029.6.30	2019.7.1-2019.9.30 租金为 277,200.00 元，此后为每月 92,400.00 元，且自 2021.7.1 起租金按 每年 3%递增
25	厦门逊六贸易 有限公司	综合楼 1 层店面	61.30	2019.7.1	2029.6.30	自 2019.7.1 起首年 月租金为 3,050.00 元，且自 2021.7.1 起租金按每年 3%递 增
26	福建趣购科技 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自助售货 机布设点	-	2019.6.7	2020.6.6	400.00
27	瑞幸咖啡（厦 门）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1 楼副大堂 西北角	3.00	2019.7.20	2021.7.19	600.00
28	厦门瑞嘉弘房 产代理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二层 D-3 之一	97.00	2019.10.1	2021.9.30	2019.10.1- 2019.12.31 租金为 8730.00 元，此后每 月为 4,365.00 元
29	厦门荣曜晟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三层 C309	30.00	2019.10.16	2020.10.15	2019.10.16- 2019.12.31 租金为 4,712.00 元，此后 为每月 1,860.00 元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单元 编号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到期 日期	月租金（元）
30	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 四层 C 区	532.00	2018.4.16	2024.4.15	2018.4.16-2018.9.30 租金为 92,917.81 元，此后为每月 26,600.00 元
31	黄雪萍	科创大厦 C206	26.00	2019.12.16	2020.12.15	2019.12.16- 2020.3.31 租金为 5695.73 元，此后为 每月 1,612.00 元

（2）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厦门联胜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联胜正在履行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碧桂园科创大厦 维修及附属工程 施工合同	昆明捌汇装 饰工程有限 公司	科创大厦维 修及附属工 程施工	800,000.00	2017.4.10
2	碧桂园科创大厦 维修工程施工合 同	福建广达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科创大厦维 修工程	300,000.00	2018.8.8
3	碧桂园科创大厦 消防二次改造工 程施工合同	福建广远消 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科创大厦消 防二次改造 工程	800,000.00	2017.5.24
4	碧桂园科创大厦 消防三次改造工 程施工合同	福建广远消 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碧桂园科创 大厦消防三 次改造工程	114,670.70	2018.12.13
5	碧桂园科创大厦 办公室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福建省厦港 装璜设计有 限公司	碧桂园科创 大厦办公室 改造工程	1,220,000.00	2017.9.3

2. 对外担保与对外借款合同

根据厦门联胜的说明及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胜无对外担保及金融借款。

3.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联胜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4,481,506.62 元，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4,357,603.95 元。

（七）标的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厦门联胜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水电费收入	16%、13%、6%
增值税（简易征收）	租金、物业费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厦门联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标的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厦门联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享东方与交易对方福建碧桂园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诚享东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诚享东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诚享东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系福建碧桂园持有的厦门联胜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厦门联胜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2. 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所涉股权变更手续办妥前，福建碧桂园将负责解除厦门联胜与原有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并付清一切因劳动关系解除而需要支付的费用、款项、补偿款或赔偿金、保险费和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诚享东方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享东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2020.1.13	诚享东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诚享东方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暂停转让。
2.	2020.1.23	诚享东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已与交易对手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此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诚享东方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
3.	2020.2.14	诚享东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目前已与拟收购标的资产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收购处于筹划阶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4.	2020.2.28	诚享东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目前已与拟收购标的资产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收购处于筹划阶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5.	2020.3.4	诚享东方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了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	2020.3.4	诚享东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2020.3.13	诚享东方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仍在股转公司审核反馈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停牌进展公告。
8.	2020.3.27	诚享东方发布了更新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2020.3.27	诚享东方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完成股转审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停牌进展公告。
10.	2020.4.3	诚享东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阶段已完成股转审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继续推进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股转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复牌。
11.	2020.4.23	诚享东方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厦门诚亨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亨东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兴业证券。根据兴业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业证券具备担任诚亨东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容诚。根据容诚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容诚具备担任诚亨东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厦大评估。根据厦大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和厦门市财政局公布的《备案公告》（厦财资备案[2018]2号），本所律师认为：厦大评估具备担任诚享东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诚享东方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诚享东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一、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为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

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公司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诚享东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0年4月23日